

证券代码：873293 证券简称：辽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 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10时。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93	辽大股份	2025年12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 1：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议案 2：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提名李恩强、赵景玲、谭婧、杨志广、李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李恩强、赵景玲、谭婧、杨志广、李然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议案 3：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议案 4：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魏俊昌、李恩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要求。

议案 5：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 2025-022。

议案 6：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 2025-023。

议案 7：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

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2025-02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3）；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1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南宁市友谊路58-2号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南宁市友谊路58-2号；邮编：530031；联系电话：0771-8010527/18607817776；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